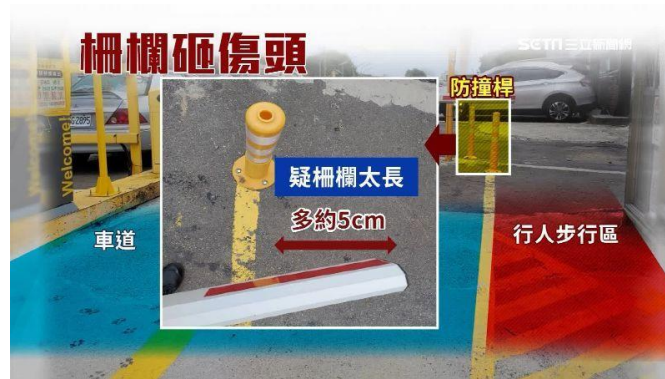


個案研討：停車場柵欄砸頭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新北市一名張先生4日把車停在新莊一處停車場，小跑步要去趕公車，沒想到走到出口時，竟被從天而降的柵欄砸個正著。張先生說他走在黃線區域內，理應是安全範圍，質疑柵欄太長設計不良。業者則回應，會被砸應該是走到車道，會找相關單位進行鑑定。

停車場管理員：「他從那邊跑來慌慌張張的，他根本就沒注意有車進去，柵欄下來他就直接撞上去。」

但張先生質疑是設計的問題，仔細看，接近出口的地方，沿路有畫黃線區隔車道，在柵欄前還有2根防撞桿，但張先生認為柵欄太長，凸出了將近5公分，儘管他走在區域內還是會被砸到。（2020/12/07 三立新聞網）

傳統觀點

- 這是自己為了趕時間沒有注意而出的意外，也應負一部份責任。
- 柵欄已超過防撞桿，顯然也太長了。

人性化設計觀點

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這不用說，當然是柵欄的設計不良造成的，停車場業者當然要負全部責任。

我們在設計柵欄時，不管是長度、重量、下降速度……等等本來就應考慮

運作時避免可能造成的傷害，最好能在下降同時發出警示聲，避免人們沒注意時被砸傷，否則就是設計上的瑕疵！

再者，為什麼柵欄會設計得這麼長？想必是業者為了防止有人避過柵欄空隙(通常是機車)逃票的行為，但是確因此造成可能的不確定危險性，這是不應該的，防止逃票要用其他的辦法。

我們認為如果本案停車場業者還要推卸責任，那麼不但應該負擔被害人醫療及相關損失，還應予以懲罰性賠償，並要求立即改善，否則不准營業。

為什麼這樣的設計能夠領到營業執照？是否目前的法規對此並無要求？如是，政府相關管理單位宜立即修改法規並要求所有具有類似裝置的業者限期主動改善，通過複檢合乎新規後才能繼續營業。

同學們，你有什麼補充意見嗎？請提出分享討論。